**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吴国阳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吴国阳，男，1987年9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镇巴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5年6月7日因犯抢劫罪被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5年6月1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年月，2014年9月5日刑满释放。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陕07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至2022年7月30日止）。2019年1月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执行通知书时间是2018年12月10日。

该犯确有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能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及受害者造成的伤害；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4次。

该犯系主犯、累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曾判刑，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阳予以减刑一个月。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